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7號

聲請人 黃雅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6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6月4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2 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至南山人壽保險
03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4張保單，其中2張為團險、
04 另2張已失效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
05 壽）7張保單，其中1張之要保人為長女乙○○，另6張之要
06 保人原為聲請人，於112年7月13日變更1張為長子甲○○(該
07 保單解約金16,631元)、112年7月13至14日變更5張為長女乙
08 ○○(該保單解約金34,312元)，上開保單解約金是否應納入
09 聲請人財產之列，留待更生程序再為處理。
- 10 2. 111年5月迄今任職宜岱通運有限公司(下稱宜岱公司)，擔任
11 會計助理，111年5月至12月薪資共256,000元、年終36,000
12 元，112年1月至12月薪資共436,938元、年終36,000元，113
13 年1月至6月薪資共212,508元；111年5月至112年12月間每月
14 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
15 元；成年子女未給付扶養費。
- 16 3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17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3-37頁，更卷第115-117頁）、
18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103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
19 卷第11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
20 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5-19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1-31
21 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41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
22 料表（調卷第39-40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
23 第191-19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5頁）、租金補
24 助查詢表（更卷第75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247
25 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77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
26 表（更卷第107-113頁）、存簿(更卷第121-140頁)、宜岱公
27 司回覆(更卷第79頁)、聲請人補正狀(更卷第97-101、253-2
28 55頁)、南山人壽函（更卷第249-251頁）、新光人壽函(更
29 卷第87-93頁)等附卷可證。
- 30 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情況，爰以其自113年1月
31 至6月平均每月收入35,418元($212,508 \div 6 = 35,418$)，評估其

01 償債能力。

02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2,000
03 元（含聲請人負擔每月房屋租金14,000元，調卷第11頁、更
04 卷第99頁）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（更卷第195-219頁）
05 為證。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
06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
07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
08 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
09 倍即19,248元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10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負擔扶養長子甲○
11 ○，111年5月至112年12月31日每月扶養費約6,000元、113
12 年1月起迄今每月扶養費約8,000元(更卷第103頁)。經查：
13 1. 甲○○為92年生，就讀大學，111年度申報所得64,600元、1
14 12年度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2021年出廠山葉牌車輛1部，有
15 新光人壽保單2張，解約金各16,631元、564美元；111年5月
16 至112年12月間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；聲請人稱
17 長子於111年7月至8月有至宜岱公司暑期打工，111年9月11
18 日領有2筆收入共65,000元、113年1月10日領有3筆委發款項
19 共6,500元係學校發放的獎學金、113年2月25日領有長輩紅
20 包10,000元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。
21 2. 上情，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41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
22 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229-23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
23 資料表（更卷第257-258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
24 第77頁）、健保投退保資料(更卷第223-227頁)、存簿、存
25 入金額說明（更卷第141-189頁）、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
26 書(更卷第259-261頁)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7-
27 6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247頁)、離婚協議書
28 (更卷第263頁)、新光人壽函(更卷第87-91頁)附卷可考。
29 3. 按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，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
30 務，係指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，皆有受扶養之權
31 利，並不以未成年為限。又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

01 力者而言，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，或因社會經濟
02 情形失業，雖已盡相當之能事，仍不能覓得職業者，亦非無
03 受扶養之權利，故成年之在學學生，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
04 權利（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05 4. 審酌長子雖已成年，然現就讀大學，惟打工收入不足以支應
06 自己之生活開銷，確需聲請人扶養。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
07 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
08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
09 明定。因長子與聲請人同住，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
10 其之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
11 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
12 費之1.2倍為14,559元），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各負擔7,280元
13 （計算式： $14,559 \div 2 = 7,280$ ），聲請人主張自113年1月起每
14 月扶養費約8,000元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15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5,418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16 19,248元、長子扶養費7,280元後，剩餘8,890元，而聲請人
17 目前負債總額至少1,746,209元（調卷第73、67、71、59
18 頁，更卷第81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6年
19 （計算式： $1,746,209 \div 8,890 \div 12 \doteq 16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
20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
21 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
22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
23 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
24 程序。

25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26 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8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